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诚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 2024 年 1-5 月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出席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工作规定》要求，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控。

公司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要求，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任职期间共主持召开两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规

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控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听取内审意见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督促公司及时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，并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有效落实。积极学习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加强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知识的深入理解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通过现场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日常联系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、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、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3、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
4、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，本着认真、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卜华
2025 年 4 月 25 日